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7-01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ngda High-Tech Holding Co., Ltd.

(002144)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650,142.02	113,227,485.67	3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70,369.83	13,772,745.30	4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25,537.12	12,421,353.39	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50,043.79	21,392,590.55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38%	0.8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8,629,406.19	2,054,708,563.20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7,407,031.46	1,696,197,361.63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21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205.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53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00	
合计	844,832.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6,205.49	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相关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1.36%	37,759,236	28,319,427	质押	9,439,809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83%	8,529,001	6,396,751		
李宏	境内自然人	2.58%	4,564,200	4,564,200		
白宁	境内自然人	2.46%	4,350,911	618,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315,5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2,263,001	0		
格日勒	境内自然人	1.18%	2,091,315	0		
马月娟	境内自然人	1.03%	1,826,911	1,826,911		
姜龙银	境内自然人	0.87%	1,538,100	0		
周金	境内自然人	0.64%	1,124,650	0	质押	725,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国甫	9,439,809	人民币普通股	9,439,809			
白宁	3,732,711	人民币普通股	3,732,7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5,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3,001	人民币普通股	2,263,001			
毛志林	2,132,25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250			
格日勒	2,091,315	人民币普通股	2,091,315			
姜龙银	1,5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100			
周金	1,124,650	人民币普通股	1,124,650			
张熙	1,0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59,919	人民币普通股	859,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姜龙银所持的 25,300 股股份和周金所持的 399,250 股股份在投资者信用账户中。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9,424,760.89	193,819,915.28	-48.70%	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转作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48,798,904.17	31,282,058.63	56.00%	系报告期内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1,458,984.21	4,717,781.72	142.89%	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和设备等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28,232.87	759,118.85	-83.11%	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年定期存款本期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5,753,854.38	2,553,086.50	125.37%	主要系报告期内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1,135,962.79	72,576,274.12	135.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转作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3,299,004.96	2,512,690.86	31.29%	主要系公司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期末尚未完工所致
应交税费	12,570,396.24	7,170,383.35	75.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所得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48,650,142.02	113,227,485.67	31.28%	系报告期内市场销售业务拓展,销售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755,095.32	718,155.85	144.39%	系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房产税等四小税列报于“税金及附加”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30,204.14	1,309,734.45	-51.88%	系报告期内借款减少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82,340.53	1,608,899.29	159.95%	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321.96	285,754.46	-90.79%	系根据浙财综(2016)43号)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暂停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所致
利润总额	23,906,212.14	16,587,899.25	44.12%	系报告期内加强内部绩效管理,销售收入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70,369.83	13,772,745.30	49.36%	系报告期内加强内部绩效管理,销售收入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770.54	-137,256,851.45	104.05%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支付给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8,071.89	156,993,542.34	-110.77%	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76,762,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7,676,25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36,526,087.2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议案尚需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于2013年7月与金向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向阳尚未按上述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故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支付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共计3,366.46万元(其中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1月27日)。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对应收金向阳剩余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1,404.10万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已宣判，判决结果为被告金向阳、李艺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6,211,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计算到2016年1月27日的违约金为4,183,147.78元，此后违约金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到实际付清日止）。目前该案件正在处于执行阶段。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69.40	至	5,527.72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27.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继续加大拓展市场营销力度，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深入推进成本管理，预期主营业务利润同比稳步提升；但公司投资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不确定能否在上半年收到分红款项，公司对其投资收益暂无法预计，故预计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有所下降。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沈国甫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